

115 年公費流感和 COVID 疫苗接種對象應備文件對照表

第一階段 (10/1 起)	對象	流感	新冠
	65 歲以上	50 年次以前	
	55 歲以上原住民	60 年次以前、戶口名簿	
	醫事人員及相關防疫人員	醫事人員:執業執照 /診所(非醫事人員):在職證明文件或勞保投保證明 消防隊:造冊(接種單)	
	安養、長照等機構受照顧者及工作人員	造冊(接種單) ※若需接種 加強型 流感(限 65 歲以上):通知單上會註明	
	滿 6 個月以上之嬰幼兒	滿六個月至入國小前	僅限 從未接種 滿六個月到未滿六歲
		兒童手冊	
	孕婦	孕婦手冊(註記 LMP)	
	6 個月內嬰兒雙親或 實際扶養者	持出生證明文件、兒童健康手冊。非雙親加簽署 聲明書	
	具潛在疾病者，包括(19-64 歲)高風險慢性病人。BMI>30 者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		結核病、失能、精神及失智症患者
		藥袋或處方簽或診斷證明書影本	
	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工作人員(包含廚工、司機)、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等 非臨時人員	識別證或在職證明書(需有幼兒園戳章) 居家托育人員:登記證書	
		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	◎學校學生:學校接種→ 補接種單 ◎自學生:教育局公文、接種意願書評估單 ◎境外臺校生:教育部證明單
	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人員	造冊(接種單)	
第二階段 (11/2 起)	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成人	65 年次以前	